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职能简介。

1、负责贯彻部署城市建设、规模拓展和功能完善的战略意图，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负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组织拟订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推进住房改革、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4、负责建筑市场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

收备案的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调查违规行为和处置安全责任事故。

6、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推进行业建设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减排项目，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白蚁防治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我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10、负责指导建设行业协会和住建及城管系统信访工作，督察督办重大信访案件调查处置工作。

11、负责城市建设和城镇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纲要和政策措施，提出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编制近期建设计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督促指导城市项

目的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提出，指导实施并监管推进建设速度。

12、负责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工作标准、具体办法和考核细则，下达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城市管理工作。

13、负责对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城市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14、负责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5、在本部门履行的职能范围内，协调和指导功能区的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用地机制、商住建设、项目推进、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投资促进、统计等工作。

17、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工作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委发〔2023〕3号）文件要求，在 2023 年工作过渡基础上，进一步将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起高效管理、规范执法的体制机制，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和环保支撑。

- 1.以项目为抓手强化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2.锁定目标做大做强建筑业产值。
- 3.强化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 4.持续加强污水治理和大气管控。
- 5.优化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3196.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3196.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万元、国防支出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7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6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 万元。因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31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19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64 万元，占 10.47%；项目支出 2,861.60 万元，占 7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96.2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3196.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万元、国防支出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7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6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96.24 万元。因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5.38 万元，占 0.22%；人民防空 10.00 万元，占 0.4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 万元，占 0.62%；行政单位医疗 5.02 万元，占 0.21%；事业单位医疗 2.69 万元，占 0.11%；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00

万元，占 3.34%；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50.00 万元，占 6.26%；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0 万元，占 8.35%；循环经济 544.00 万元，占 22.70%；行政运行 192.70 万元，占 8.04%；工程建设管理 77.6 万元，占 3.2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23 万元，占 4.0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万元，占 41.73%；住房公积金 17.68 万元，占 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

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交通、环保专班工作经费；鸳溪河设计保证率90%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主要用于：高捷组团、一曼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循环经济（项）2024年预算数为544.00万元，主要用于：宜宾高新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7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77.6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工程PPP项目。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7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60万元。2024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因暂无公务车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3.6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保专项经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5.74 万元。因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从 2024 年起独立预算，故无同期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0.30 元，主要用于：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171.00 万元、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110.00 万元、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经费 57.60 万元、鸳溪河设计保证率 90%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19.70 万元、水利交通及环保专班工作经费 54.00 万元、人防工作经费 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保障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区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计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61.60 万元，全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

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表